

请育儿假被拒、休育儿假被扣补贴、请假陪娃看病遭解雇……

“奶爸”请育儿假引纠纷，“有假难休”如何破解？

本报记者 陈曦

2021年8月，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此后，全国大部分省份陆续据此出台地方性法规，在子女满3周岁之前，给予夫妻双方每年5～15天不等的育儿假，重庆、安徽等地更是将子女年龄放宽至6周岁。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不少网友反映“有假难休”，有的用人单位或是驳回请求，或是设置重重门槛。其中，受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一些单位对男职工休育儿假的接受度更低，有的企业甚至将休假按旷工处理，并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听上去诱人休起来难

记者梳理发现，在一些案件中，劳动者申请的是育儿假，公司却按照事假、年休假处理，并扣除其相应工资和补贴。

在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今年审结的一起案件中，刘先生的孩子于2021年6月出生，其2023年曾向公司请育儿假，并提交子女出生证明等材料。公司拒绝了他的申请，后将其4天休假计为年休假，且扣除对应天数的年休假补贴。刘先生经仲裁后诉至昆山法院，要求公司支付2023年末休的4天年休假、剩余的6天育儿假等假期的工资。

江苏省发布的《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明确规定，推动实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子女3周岁之前，夫妻双方每年分别享受10天的育儿假。

法院审理认为，公司的做法损害了刘先生的合法权益，故对刘先生2023年所休4天假期应为育儿假的主张予以支持。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只有法定年休假未休

完，用人单位需要折算工资待遇。所以，刘先生对剩余6天育儿假等假期工资的主张未获支持。

另一起案件中，男职工则因休育儿假被单位解雇。2021年4月，张先生的妻子生育一女。2023年5月，张先生请育儿假，用人单位批准其休假5天。当月，张先生以家中突发变故致幼女生病无人照看为由，再次申请5天育儿假。企业以订单任务紧为由不准假，双方多次协商均无果。张先生自5月22日起未到岗，陪护女儿前往医院治疗。

该企业认为，张先生属旷工，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旷工3天即可解除劳动合同。5月24日，企业以张先生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将其解雇。张先生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认为，张先生的请假事由具有正当性，虽在请假流程上有所欠缺，但当区别于无故旷工行为，该公司未举证证明存在因订单任务紧而不准假的情形，故应向张先生支付赔偿金。

男性育儿是权利也是责任

为何育儿假如此难请？在华东政法大学社会法研究所所长李凌云看来，一方面，是因为设立育儿假增加了企业的用工成本；另一方面，不少地区的规定强制性不够、法律责任不明。

“育儿假被定位为带薪假期，但假期成本尚未得到合理分担。”李凌云分析称，按照大多数地区的规定，育儿假期间的工资由用人

单位来发放，且按照劳动者正常出勤对待。此外还要考虑到，部分省份要求，如果劳动者有不止一个0~3岁子女，育儿假可以叠加，这就意味着企业的用工成本更高。而在婚假、生育假等假期纷纷加码的背景下，用人单位的积极性自然不足。

在法律规范层面，李凌云告诉记者，不少省份在地方法规中将育儿假设定为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而有的地方赋予用人单位自主决定权，还有的地区仅将育儿假作为一个“倡导性”“鼓励性”政策。在强制推行育儿假的省份中，很多也并未列明用人单位不给假须承担的不利后果和法律风险，仅要求当地政府、劳动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如果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只依赖企业自觉执行，育儿假恐沦为‘纸面福利’。”李凌云说。

对于男职工请育儿假面临的现实困境，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卫卫向《工人日报》记者表示，国家之所以推出育儿假，除了希望提升生育意愿、减轻抚育压力之外，另一个初衷便是保障男性育儿权利，鼓励男性承担育儿责任。这不仅有利于父亲更多地参与孩子成长，也有助于减少雇主性别偏见，为女性营造更加公平的职场环境。但现实中，受传统性别分工模式的影响，一些企业认为，母亲是0~3岁婴幼儿的主要照护者，故对男职工休育儿假表现出不理解或抵触。

“若育儿假在执行中被异化为女性专属，恐怕会加剧职场的性别歧视，不利于就业平等，也会使父职缺位，这显然与政策初衷背道而驰，必须予以纠正。”杨卫卫告诉记者。

探索建立休假成本共担模式

“要想推动生育假期顺畅落地，首先要减轻企业在这方面的用工成本。”李凌云认为，除了法定的产假之外，地方条例中所规定的女性生育假、男性陪产假、父母育儿假等生育假期的工资及其他用工成本，也应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杨复卫建议，改变仅由单位缴费的生育保险筹资模式，探索建立以用人单位缴费为主、政府补贴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多方共担模式，拓宽生育保险费来源，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分摊成本是有效实施育儿假的前提，以此为基础，各地可以考虑将鼓励性政策变为强制性政策，并设立一定的罚则。”李凌云说，对于育儿假，父母的陪伴无法用金钱衡量，纠正措施不应仅是金钱处罚，而应当通过劳动监察等方式保障假期足额执行。

当然，对于劳动者来说，生育休假也不能任性而为。李凌云提醒劳动者，生育休假要遵循企业的请假流程，提前与单位沟通休假计划，不能不顾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强行休假。她也表示，如果孩子患病或者发生意外事件，需要家长紧急处理或陪伴治疗，用人单位应尽量准假。

“企业当诚信行使用工管理权，不得通过提高审批门槛、将休假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等方式，变相胁迫员工放弃休假，也不得在员工休假返岗后对其调岗、降薪或辞退。”杨复卫说。

在休假安排上，杨复卫表示，目前，育儿假的适用范围仅包含传统劳动者，尚未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未来可考虑分层次、分阶段地扩大适用主体范围，充分保护劳动者权益。

在杨复卫看来，扭转传统育儿观念难以一蹴而就。他建议，有关部门应加大对育儿假、陪产假等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凝聚父母双方共同育儿的共识。



周强摄/中新社

巡回审判进社区

9月11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在海安市滨海新区老坝港社区，对海安市公安局办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进行巡回审判。

法庭通过巡回审判，以案释法，进一步提高当地渔民保护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意识。

被害人受的是新伤还是陈旧伤，成为定罪与否的关键证据

检察机关全面取证推动依法追责

本报讯（记者卢越）伤害类案件中，技术性证据往往成为影响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的关键证据。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并印发了8件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中，检察官联动检察技术人员通过对技术性证据的实质化审查，在推动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精准追诉犯罪、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

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指导示范意义。

王某某故意伤害伤害案显示，2023年11月6日，王某某与妻子乘坐被害人艾某某驾驶的网约车，在行驶中因提醒艾某某驾驶时使用手机存在安全隐患而与艾某某发生口角。艾某某将王某某二人赶下车后，因不满王某某用脚关车门而下车理论，并撕扯王某某。王某某挥拳击打艾某某面部，随后被其妻子及

路人拉开。

艾某某向大连市公安局西岗分局报案，并于次日入院诊疗，经诊断为鼻外伤、鼻骨骨折。大连市西岗区某司法鉴定中心据此出具鉴定意见，评定艾某某面部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2024年5月29日，大连市公安局西岗分局以王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大连市西岗

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审查发现原鉴定意见与监控录像等其他证据存在矛盾，经调取CT电子影像资料并委托检察技术人员专门审查后，认为艾某某存在陈旧伤可能，进而查明艾某某曾于本案两个月前被人殴打的事实。经重新鉴定，查明被害人伤情不符合本次外伤所致新伤，检察机关依法对王某某作出不起訴决定。

针对该案的典型意义，最高检阐明，伤害类案件中，新伤与陈旧伤交织的情况时有发生，要注重全面收集证据，排除技术性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矛盾，着重审查损伤的性质、外力作用的方式、伤情程度等，依据被害人损伤形态特征准确区分新伤与陈旧伤，准确认定案件事实，避免造成冤错案件。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守护学生“舌尖安全”

校园周边超市卖过期食品被判惩罚性赔偿

本报讯 校园周边超市销售过期食品，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食材供应商用鸭肉卷冒充牛肉卷向学校食堂供货，被告人获刑并处罚金；校园食堂外包服务商对食品安全隐患多次整改无效的，学校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日前，最高人民法院遴选发布8个涉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有力震慑涉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人民法院在审理危害校园食品安全，特别是涉及中小學生等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时，始终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此次发布的一起案例中，颜某诉某超市产品责任纠纷案，涉案超市销售过期食品，法院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判处其惩罚性赔偿金。

案情显示，2025年4月22日，颜某在接未成年子女放学时，在学校附近某超市花费4元为子女购得零食1袋。食品包装上记载生产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保质期为9个月。颜某发现自己买到了过期零食并要求某超市赔偿未果，遂起诉请求某超市退还货款4元，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

该超市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销售给颜某，属于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因按价款十倍计算的赔偿金不足1000元，应按1000元计算惩罚性赔偿金。

据此，法院判决该超市退还颜某货款4元，另赔偿颜某1000元。

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对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反映出的监管漏洞，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校园食品安全违法问题共防共治。

案例中，某后勤服务公司、某投资公司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校园餐中标企业与其他未中标企业共同经营校园配餐项目，但监管部门只对部分主体进行处罚，法院在作出判决的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全面履行监管责任。

（法文）

一企业发“严正声明”被诉商业诋毁

法院认为声明内容为客观事实，不存在诋毁特定对象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市场竞争中，企业为维护品牌发布“严正声明”，是否可能构成商业诋毁？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一宗备受关注的商业诋毁纠纷案作出判决。一家面包品牌（以下称甲公司）因竞争对手（下称乙公司）发布的一则“严正声明”，认为其商誉受损，诉请赔偿上百万元。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记者了解到，乙公司是在深圳有一定知名度的面包品牌。2020年，甲公司发现乙公司在其运营的自媒体平台及部分线下门店宣传单上发布“严正声明”，称“……市面其他任何‘甜X面包’‘X甜面包’皆与本公司无关”，“甚至标志及广告语也一味抄袭，故意制造混淆……”

甲公司认为该声明传播了虚假信息，导致消费者误认为“甲甜公司”是“乙甜面包”的盗版，贬损了甲公司的商誉，遂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要求乙公司立即停止商业诋毁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

对此，乙公司称“甜X面包”“X甜面包”均是模糊性表述，非特指向甲公司，乙公司发布声明内容描述的是客观事实，旨在提醒消费者避免品牌混淆，因此，不属于商业诋毁。

“甲、乙两公司作为同业经营者，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符合商业诋毁的主体要件。”该案办案法官表示，在特定损害对象认定上，该声明未明确提及“甲甜面包”，仅使用“X甜面包”等模糊表述。鉴于当时深圳市场存在其他含“甜”字的面包品牌，公众难以仅凭“X甜”的表述唯一识别出甲公司。因此，法院认定两者间未形成明确稳定的对应关系，甲公司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特定损害对象”。

关于声明是否构成虚假或误导，经查，乙公司在深圳具有一定知名度，并就擅自使用其标识的行为提起多宗著作权、不正当竞争之诉，故该声明并非无根据或歪曲。关于损害后果，法院认定，被诉声明仅在其线下门店及微信公众号发布，影响有限，无证据证明甲公司因声明遭受具体经济损失，如营业收入下降、客户流失等。综上，法院判决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市场主体发布商业声明时，应恪守客观真实原则，避免因概括性贬损表述指向具体经营者。司法解释明确要求商业诋毁的对象要特定化，目的是要让市场主体有合理的商业言论空间。同时，经营者主张商业诋毁时，需依法举证。

广告

开展实战拉练 提升应急能力

9月3日至5日，国网宁夏电力固原供电公司开展2025年应急救援基干队伍实战拉练。22名基干队员围绕“全灾种、全天候、全地形”要求，连续开展3天2夜、涵盖6个科目的高强度实战演练，全面检验电网应急体系“最后一公里”实战能力。

拉练期间，队员背负15公斤装备，仅用45分钟便全员抵达指定区域。在破拆工具使用区，队员轮番操作液压扩张器，生命探测仪等专业设备，对模拟水泥板、钢构件实施精准破拆，动作娴熟、配合默契。在高空救援环节，队员利用绳索倍力系统，将伤员从空中平稳下放，全程操作规范、一气呵成，彰显了过硬的专业技能和心理素质。

本次拉练突出“真、难、严、实”特点，科目设置紧贴电网典型灾害场景，全程采用无脚本、无预演实战模式，有效锤炼了队伍应急处置能力。下一步，固原供电公司将全力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电网应急铁军，为防灾减灾和重大保电任务提供坚强保障。（顾海峻）

深入田间地头 护航农业用电

9月1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献县供电分公司共产党员服务队走进辖区蔬菜种植户，开展“安全用电进大棚”专项行动，检查大棚用电设备，守护群众“菜篮子”稳定供应。

献县作为河北省高品质蔬菜产业示范区，瓜菜年产量可达62万吨，蔬菜种植是当地农户的“钱袋子”。为保障菜农用电无忧，该公司组织党员服务队结合农时，定期深入田间地头，对农业供电线路、配电设备进行拉网式排查。同时延伸服务触角，为农户义务检修照明线路、灌溉设备等设施，消除潜在安全隐患，确保农业生产用电安全可靠。此外，该公司工作人员还向农户发放安全用电宣传册和“便民服务卡”，24小时响应群众用电需求。

下一步，该公司将持续优化农业用电服务，增强服务意识，全过程保障各类瓜菜生长灌溉以及采收、存储、加工、销售的用电需求，以可靠电力供应和优质服务，为当地“菜篮子”多产丰产贡献力量，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刘振 毛卫东）

创新宣讲方式 筑牢安全防线

9月10日，在教师节当天，国网江西省电力信丰县供电公司城南供电所所长、江西省劳动模范黄建锋，为师生们带来了一份特殊的节日礼物——他创新推出的“四堂安全课”。黄建锋始终践行“人民电力为人民”的宗旨，以专业而温暖的方式，将用电安全知识转化为生动易懂的实践课程。

这四堂课涵盖理论讲解、实地检查、应急演练和爱心传递。他从趣味科普入手，通过实物展示和互动问答激发学生兴趣，带领团队全面排查校园配电设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组织师生模拟突发电力险情，提升大家的应急处置能力；捐赠安全用电读本，传播关怀与责任。层层递进的多维互动，让安全知识真正入脑入心。

黄建锋以“四堂课”的创新形式，不仅筑牢了校园用电安全防线，更展现了劳模精神的敬业担当。他的宣讲将电力安全教育转化为一场富有温度和实效的校园实践，真正让安全理念在师生心中落地生根。（郭宏伟）

主动靠前服务 赋能企业发展

近日，宁夏蒙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临时用电设备成功合闸，标志着该项目正式接通动力电，为后续基建及设备调试提供了坚实的能源保障。

项目开工初期，临时用电成为企业推进建设的首要需求，获悉情况后，国网宁夏电力中卫供电公司主动前移服务窗口，组织人员第一时间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工作人员克服现场复杂条件，高效完成了供电方案的制定以及一系列配套工作。在装表接电当天，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紧密配合，以专业高效的技术能力，快速完成了计量装置安装送电等一系列作业，确保了整个流程的“无缝衔接”和操作“零差错”。

下一步，中卫供电公司将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密切关注企业用电需求，提供好后续服务，并为企业未来正式用电的申请做好铺垫，以可靠的电力供应和优质的供电服务，全程护航企业发展，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韩玮）